

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与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一、持续督导情况

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翱翔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投证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签署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等综合服务协议书》。经中投证券推荐，翱翔科技于2015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证券简称：翱翔科技，证券代码：832067。

自挂牌以来，中投证券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要求，对翱翔科技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、审慎核查，认真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。翱翔科技在中投证券持续督导下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认真落实中投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，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。

二、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

由于翱翔科技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翱翔科技与中投证券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翱翔科技与中投证券已签署《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等综合服务协议书》的协议》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无异议函,上述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。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,中投证券不再担任翱翔科技的主办券商,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三、有关声明

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,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5 月 22 日